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3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 01 民初 3 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 时45分。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 时。

2020 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时。

2020年11月19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审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 01 民初 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558,367.68 元；2、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5,867,510.3元；3、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付日广通远公司款项合计 25,425,877.98，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争议标的27,126,666 元，给付标的 25,425,877.98 元，给付标的占争议标的 93.73%。案件受理费 177,433.33 元（日广通远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负担 93.73%，即166,308.26 元，由日广通远公司负担 6.27%，即11,125.07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5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30分开庭。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新民终1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9月6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案（（2021）新民终180号）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相关人员的刑事犯罪，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申请法庭调查核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高利转贷的情形等意见。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18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2.本案应否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3.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4.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

关于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该规定说明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案件才需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日广通远公司与西藏发展签订《借款合同》，日广通远公司亦实际向西藏发展提供了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以经济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虽西藏发展提供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立案决定书，但拉萨公安局委托四川开来会计师事务所查明以西藏发展名义借入的2.58亿元的资金去向，未包含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未认为合同相对方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其财产的行为，亦未以刑事受害人身份向公安机关主张权力救济；拉萨市公安局回函中，未提及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刑事案件与本案具有牵连关系，亦未提及案涉借款处于侦查范围；本案的借款主体及担保主体是西藏发展和银河商贸公司，并非王承波等人。综合上述事实与理由，西藏发展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属应与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分开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正确，应予维持。西藏发展关于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本案应否追加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的问题。西藏发展上诉主张天易隆兴系实际借款人，并提供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委托付款通知单，认为应追加天易隆兴为本案第三人。本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系出借方日广通远公司与借款方西藏发展签订；日广通远公司将案涉2,000万元借款转入西藏发展账户；天易隆兴代付利息时，日广通远公司写明收到西藏发展利息；借款到期前后两次展期亦由西藏发展申请，故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建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审该部分认定正确。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及委托付款通知单系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之间的内部约定，对日广通远公司不产生法律约定力。故原审认定天易隆兴并非案涉民间借贷纠纷的必要诉讼参加人，不予追加天易隆兴为第三人正确，本院予以维持。西藏发展该项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西藏发展未提供证据证实日广通远公司存在高利转贷并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故原审认定案涉借款合同有效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问题。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建立民间借贷关系，故西藏发展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日广通远公司还本付息。西藏发展关于其不是用款主体，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西藏发展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8,929.39元（西藏发展预交），由西藏发展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已就本案向法院申请再审。

2022年3月4日，公司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尚未收到法院寄送材料），本案于2022年3月3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新01执142号，执行标的为25,592,186元。公司已委派律师与法院进行联系，了解有关执行立案及执行标的具体情况，将于收到相关反馈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新民申1131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因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新民终180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决定立案审查。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10日、2020 年7月1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2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2020-070、2020-090、2020-115、2020-117、2021-001、2021-084、2021-100、2021-107、2022-024、2022-035）。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律师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2022）新民申1131号】，将于2022年5月31日10时30分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2022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8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2022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3号公告
	2022年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6号公告
	2022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7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2022年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5号公告
	2022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33号公告
	2022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35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2022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5号公告
	2022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9号公告
	2022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6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2022年2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3号公告
	2022年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7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3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35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一案【（2022）新民申1131号】开庭通知；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1.35% / 3.10% / 3.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4月22日

（5）产品期限：31天

（6）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23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35%，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46,757,755.70
净资产	534,782,383.36	522,603,760.38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6.88%。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2000	——	——	2000
合计		66300	45300	472.57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因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 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 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 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相关准则的上述实施问答，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 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 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将按照该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 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元：元

会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减少以“-”表示）	
		2020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2,818,725.82	-31,894,326.14
	营业成本	32,818,725.82	31,894,326.14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8,725.82	-31,894,3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8,725.82	31,894,326.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因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

公司因适用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解除对梁义花女士在本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青岛康普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聘任，解聘后梁义花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解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解除梁义花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和青岛康普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聘任。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4月6日至4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66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4月6日至4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66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2022-02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22日，中房置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29,5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天津中维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790,000股，累计减持数量为5,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将被执行人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中房共计10,815,600股，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暨存在继续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天津中维《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79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02元/股-1.19元/股，减持总金额6,580,837.00元，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35,3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公司未收到并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中维的股份减持计划。

4、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股东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29,5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持有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1,0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二、本次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天津中维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为信达证券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而减持天津中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如信达证券按《通知函》内容减持完毕后，天津中维的持股比例将降至5%以下。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并将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星华；

财务总监：张昌久

独立董事：何斌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进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93,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93,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8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8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3,422	99.9811	10,000	0.018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春博、郭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1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1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22年工作安排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本行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在消保嵌入公司治理深度化、工作制度体系化、消保审查制度化、教育宣传多样化、投诉管理专业化、网点服务优质化、监督整改常态化等“七化”工作中取得实际成效。2022年，全行重点围绕抓牢“体制机制”关键、巩固“深化整改”成果、聚焦“评级提升”目标三项总体要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消保工作水平和质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1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1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对子企业内控监督评价“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